

第二十五課 敬虔主義 (Pietism) 與復興運動 (Revivals)

I. 一些基本的問題

1. 爲什麼要研究「敬虔主義」(Pietism)？
因爲我們的敬虔觀，影響
 - a. 我們與主的關係，
 - b. 我們教會事奉的路線，
 - c. 不僅如此，也影響我們如何面對社會，文化的挑戰。
2. 什麼是敬虔主義（敬虔運動）(Pietism)？
 - a. 歷代信徒都追求更直接，更親密的經歷主。這是正確、正當、重要的、是主看爲寶貴的。
 - b. 可是：歷代的信徒，都有可能走極端。也的確走了極端（甚至異端）。

因此，有分析，研究敬虔主義的必要。

3. 什麼是復興 (Revival)？
 - a. 聖靈特別的與教會同在，在教會（信徒）中彰顯祂的能力。
 - b. 復興，是教會內部的復興，與佈道運動不同。
4. 兩種敬虔與復興運動
 - a. 晚期基督新教的復興主義運動 Revivalism（十九，二十世紀）的特徵：
 - ◆ 向外佈道
 - ◆ 使用大眾傳播技巧
 - ◆ 注重即時的決志
 - ◆ 情感的流露（操縱？）
 - ◆ 流失率偏高

代表人物：芬尼 (Charles Finney)，慕迪 (Dwight L. Moody)，
Billy Sunday，葛培理 (Billy Graham)。

- b. 早期基督新教的復興運動 Revival（十六，十七，十八世紀；後期也有發生）的特徵：
 - ◆ 人不能計劃復興；上帝的主權決定聖靈何時特別彰顯祂的同在，能力
 - ◆ 復興的預備：宣講悔改的信息，道理

- ◆ 復興的來臨：教會內部的悔改
- ◆ 與復興同時發生：教義上的復興
- ◆ 復興的即時後果：神學教育的更新（裝備有學問，敬虔的傳道人）
- ◆ 復興的晚期後果：道德重整，社會關懷（社會改革，慈善工作）

代表性運動：宗教改革 (Protestant Reformation)、清教徒運動 (Puritanism)、大覺醒運動 (The Great Awakening)。

II. 基督（新）教敬虔運動的起源

1. 宗教改革是否敬虔運動？（我的立場：是。）
2. 宗教改革是否復興運動？（我的立場：是。）
3. 基督新教（宗教改革之後）的第一波敬虔運動：清教徒運動（1555-1710）。英國的大小城鎮，第一次聽到純正的福音。

III. 歷代的敬虔運動與復興運動

1. 第一波：清教徒運動 Puritanism：英格蘭，1555-1710；北美洲，1620/1630起。（1620到美洲的，是浸禮宗；1630到達的是公理宗。）
2. 第二波：荷蘭的敬虔主義 Dutch Pietism，又稱荷蘭的「第二次宗教改革」。代表人物：William Teellinck。
3. 第三波：德國的敬虔主義 German Pietism：Spener, Francke（在Halle）；Count Nicholas Ludwig von Zinzendorf 莫拉維弟兄會。
4. 第四波：大覺醒 Great Awakening：愛德華茲 Jonathan Edwards（公理宗），懷特菲德 George Whitefield（公理宗），Jacobus Frelinghuysen（荷蘭改革宗），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聖公會）。

IV. 衛斯理之後的敬虔運動與復興運動

1. 第五波：凱錫克運動 Keswick Movement（中國教會培靈奮興模式）。

2. 五旬節運動 Pentecostal Movement：「第一波」的靈恩運動。1900 年洛杉磯阿蘇沙街復興 Azusa Street Revival。神召會的開始 Assemblies of God。

V. 這就是你我的屬靈傳統（遺產），不論我們喜歡不喜歡，認同不認同！

附：什麼是敬虔？

1. 敬虔、屬靈、愛主等，必然與稱義有關。稱義和成聖是息息相關的。
2. 基督徒必須常常操練認罪悔改，來到十字架面前。不僅僅經歷罪疚感，而是求赦免，領受赦免，相信赦免，領受活水的江河直湧到永生。
3. 必須繼續不斷的與罪爭戰，不可被動，不能說：「不用人的方法，只依靠主，都讓主來作。」我們要信靠主，可是也同時必須「戰戰兢兢的作成得救的功夫。」因此：必須常常自我反省。
4. 遵守上帝的話（律法），過公義的生活，是敬虔的不可或缺的部分。（這一點，不少非改革宗的福音派弟兄姐妹可能不認同。）

閱讀：

025A · 林慈信，「兩種敬虔與復興傳統與中國教會的成熟」。

第二十六課 改革宗，阿米念主義，時代論

I. 如何界定神學學派？

1. 一些名詞的濫用
 - a. 保守派 - 以前，是「相信《聖經》」的意思。
現在，就是「不喜歡當代敬拜讚美音樂，反對崇拜時舉手」的意思！
 - b. 福音派 - 現在，「新福音派」以「福音派」自居。
2. 神學最基本的兩個原則：
 - a. 上帝的主權。
 - b. 《聖經》的權威。

這兩項教義，要化作神學治學原則，即：解經原則。

因此，最重要的分界，不在於聖靈的恩賜，小組或團契路線，敬拜音樂的傳統或現代，不在於對千禧年的看法，乃在於對上帝和上帝的話，《聖經》在治學上的態度與原則（解經原則）。

3. 宗派問題：
同樣地，各宗派傳統裏（改革宗，浸信會，衛理宗，五旬宗等），和各宗派之間的分歧，在於對上帝和上帝的話的態度與（解經）原則。

II. 基督教與天主教問題（溫習）

1. 最高權威：唯獨《聖經》，抑《聖經》加上教會（教皇）？
2. 如何得救：唯獨信心，抑信心加上行為（聖禮）？
3. 神人之間的中保：唯獨基督，抑基督加上聖人？

III. 宗教改革原則：五個唯獨

1. 唯獨《聖經》：信仰，生活的最高權威。
2. 唯獨基督：神人之間的唯獨中保。

3. 唯獨恩典：上帝救罪人的事上，人不可能有任何功勞向上帝獻陳；完全是上帝白白開恩，出於上帝的主權。
4. 唯獨信心：人得救，唯獨藉信心（包括悔改認罪），不藉行爲。
5. 唯獨爲了上帝的榮耀：這是救贖的目的。
參：《劍橋宣言》，1996。

IV. 敬虔與復興運動

1. 清教徒
2. 荷蘭敬虔運動
3. 德國敬虔主義
4. 大覺醒運動
5. 衛斯理主義
6. 凱錫克運動
7. 十九世紀復興主義運動

V. 十九世紀自由派帶來的分歧

1. 自由派 -> 新正統派
2. 基要派 -> 福音派別
3. 福音派 -> 新福音派神學

VI. 改革宗與阿米念主義

1. 原本的阿米念主義：五項挑戰（Remonstrances）
2. 荷蘭改革宗教會（多特會議 Synod of Dort, 1610）的回應：加爾文主義五要點 (The Five Points of Calvinism)

完全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有限的救贖 **Limited Atonement**
 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聖徒的堅忍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3. 阿米念主義的前提：隨意自由觀 (Libertarianism)，人的行動，沒有任何先決的影響因素。參： *Why I Am Not a Calvinist* (IVP) 一書。
4. 衛斯理神學的阿米念主義 (Wesleyan Arminianism)，與原本的阿米念主義不同。衛斯理承認人是完全墮落的，這一點與改革宗相同。
5. 一般基督徒：是否僅反對加爾文主義（反對預定論）而已，而不是嚴格的阿米念主義者？
6. 改革宗（加爾文主義）與衛斯理主義的阿米念主義，一般來說，都同意《聖經》是最高權威，唯獨恩典，唯獨信心等。

VII. 改革宗與時代論

1. 時代論 (Dispensationalism) 興起：1827-1831 達秘 (J.N. Darby)，弟兄會 (Brethren, 愛爾蘭)
2. 經典時代論的特點：上帝回應人的不順服，因此有七個時代，各時代有不同的救贖啓示。（參考：司可福聖經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3. 律法時代與恩典時代的對照。
4. 福音（恩典）時代，教會時代，與國度時代。目前的教會時代，不是天國時代。
5. 以色列有特權，特別機會得救：千禧年時代。耶穌將會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舊約獻祭制度恢復。（這與歷史上的前千禧年有別。）
6. 改革宗：新約是新的「約」，強調新舊約之間的連續性。
時代論：新約是「新」的約，強調新舊約之間的對照（斷層）。
7. 近年來的發展：進步的時代論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修改了經典的時代論。
8. 改革宗與時代論的對談。這是好消息。

9. 共通點：《聖經》無誤，權威；尊重《聖經》的歷史，教導。

VIII. 福音派大家庭

1. 重點：《聖經》的默示，無誤，權威。
2. 《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
3. 承認《聖經》無誤的保守派大家庭（包括改革宗，阿米念主義，時代論者），有別於：新正統派，新福音派。

閱讀：

- 026A。林慈信，「加爾文主義與阿米念主義的共同點」。
- 026B。「一次改革宗與時代論人士的對話」（林慈信與張練能的討論，
《今日華人教會》，2000-2001年）。
- 026C。「時代主義」。（簡河培，《現代神學論評》，第十五章摘錄。）

